

附件：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 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 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5.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7.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提起抗诉。

10. 对区（县）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并纠正错误决定。

1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1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司法建议，指导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14. 依照有关规定，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协同市委主管部门、区（县）党委管理和考核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批准任免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撤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5. 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

诉二处、监所监察处、监外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处、未成年人检察处、案件管理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处、行政装备处、纪检监察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委会办公室、检务督察办公室、警务处、机关党委。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数 162，实有人数 324 人，其中：在职 206 人，增加 2 人；退休 117 人，增加 5 人；离休 1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24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42.8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2.98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8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242.80	小 计	3,242.80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42.80	支 出 合 计	3,242.8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2728.73	2728.73							
204	04	03	机关服务（检察）	18.75	18.7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88	88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47.5	47.5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5	31.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57	328.57							
			合计	3242.8	3242.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2.98	2,728.73	154.25
	04		检察	2,882.98	2,728.73	154.25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2,728.73	2,728.73	
204	04	03	机关服务（检察）	18.75		18.7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88.00		88.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47.50		4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82	359.8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9.82	359.82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5	31.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57	328.57	
			合计	3,242.80	3,088.55	154.2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24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42.8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2.98	2,882.9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82	359.8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242.80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42.80	支 出 总 计	3,242.80	3,242.8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2.98	2,728.73	154.25
	04		检察	2,882.98	2,728.73	154.25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2,728.73	2,728.73	
204	04	03	机关服务（检察）	18.75		18.7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88.00		88.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47.50		4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82	359.8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9.82	359.82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5	31.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57	328.57	
			合计	3,242.80	3,088.55	154.25

表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8.23	2,598.23	
	30101	基本工资	811.28	811.28	
	30102	津贴补贴	787.05	787.05	
	30103	奖金	62.73	62.7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57	328.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48	227.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6	5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4	13.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48	239.48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94	7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07		445.07
	30201	办公费	25.11		25.11
	30205	水费	4.47		4.47
	30206	电费	6.39		6.39
	30207	邮电费	14.33		14.33
	30208	取暖费	58.92		58.92
	30211	差旅费	49.00		49.00
	30213	维修（护）费	5.88		5.88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3021 7	公务接待费	3.13		3.13
	3021 8	专用材料费	1.49		1.49
	3022 8	工会经费	27.37		27.37
	3022 9	福利费	39.82		39.82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56		136.56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0		7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5	45.25	
	3030 1	离休费	11.46	11.46	
	3030 2	退休费	12.11	12.11	
	3030 5	生活补助	1.78	1.78	
	3030 8	助学金	0.00	0.00	
	3030 9	奖励金	19.90	19.90	
	30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合计	3,088.55	2,643.48	445.07

表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25		154.25								
	04		检察		154.25		154.25								
		03	机关服务（检察）		18.75		18.75								
204	04	03	机关服务（检察）	检察机关服务	18.75		18.75								

			察)												
		1 0	检 察 监 督		88.00	88.00									
204	04	1 0	检 察 监 督	公 诉 及 批 捕	88.00	88.00									
		9 9	其 他 检 察 支 出		47.50	47.50									
204	04	9 9	其 他 检 察 支 出	控 申、监 所、公 益 诉 讼	47.50	47.50									
			合 计		154.25	154.25									

表八：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维护费	
1	2	3	4	5	6
139.69		136.56		136.56	3.13

表九：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242.8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 3,242.8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242.80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减少 4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造成三个部门转隶。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3,242.8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88.55 万元，占 95.24%，比上年增加 1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154.25 万元，占 4.76%，比上年减少 6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造成三个部门转隶。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42.8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882.9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8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088.5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54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办案量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882.98 万元，占 88.9%。其中基本支出为 2,728.73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4.2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82 万元，占 11.1%。其中基本支出 359.82 万元，项目支出为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728.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725.99 万元）增加 2.74 万元，上升 0.1%，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机关服务（检察）（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8.7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50 万元）减少 31.25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造成三个部门转隶。

（3）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64 万元）减少 76 万元，下降 46.34%，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造成三个部门转隶。

（4）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7.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3 万元）增加 44.5 万元，增长 148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办案量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1.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1.10 万元）增加 10.15 万元，增长 48.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28.5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327.92 万元）增加 0.65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88.5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64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11.28 万元、津贴补贴 787.05 万元、奖金 62.73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9.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94 万元、离休费 11.46 万元、退休费 12.11 万元、生活补助 1.78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19.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44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11 万元、水费 4.47 万元、电费 6.39 万元、邮电费 14.33 万元、取暖费 58.92 万元、差旅费 49 万元、维修（护）费 5.88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9 万元、工会经费 27.37 万元、福利费 39.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万元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检察机关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文件办理案件需要

预算安排规模：18.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8.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及时执行

（二）项目名称：公诉及批捕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文件办理案件需要

预算安排规模：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0 万元，咨询费 8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培训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及时执行

（三）项目名称：控申、监所、公益诉讼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文件办理案件需要

预算安排规模：4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及时执行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39.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6.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3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5.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以及车辆老化严重；公务接待费减少 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47 万元，增长 7.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6781.5 平方米，价值 4091.07 万元。
2. 车辆 62 辆，价值 1106.63 万元；全为执法执勤用车。
3. 办公家具价值 239.4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5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4.2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诉及批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	其中：财政拨款	8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各类案件的办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保证 2019 年案件按时 100%完成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量			根据 2019 年实际发生案件数 100%完成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达到要求			按照案件办理要求高质量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合理使用资金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办理获得的社会评价			案件办理得到社会较高的评价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服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5	其中：财政拨款	18.7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案件的办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照案件管理系统的时间要求 100%按时完成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量			根据 2019 年实际收到的案件数 100%完成	
	质量指标	系统信息完整性			按照案件管理系统的录入要求 100%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合理使用资金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办理获得的社会评价			案件办理得到社会较高的评价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控申、监所、公益诉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5	其中：财政拨款	47.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全年指定的案件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保证 2019 年案件按时 100%完成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量			根据 2019 年实际发生案件数 100%完成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			按照案件办理要求高质量完成	
		系统信息完整性			按照案件管理系统的录入要求 100%完成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办理获得的社会评价			案件办理得到社会较高的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1 月 28 日